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採納「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宋泰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